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及本年度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2月26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有待提供資料。
2. 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度報告	2006年2月6日	<p>委員察悉，有關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施加180%轉按上限的建議，以及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將會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及其客戶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就此，委員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p> <p>(a) 可能受到180%轉按上限影響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數目；</p> <p>(b) 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對以下兩方面的影響：</p>	證監會就(a)項提供的所需資料及就(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6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02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目前仍待證監會就(b)項作出進一步回應。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營運成本的影響，包括對大、中、小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分別造成的影響；及</p> <p>(ii) 對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影響，包括他們可能需要繳付更多服務費。</p>	
<p>3.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p>	<p>2006年5月4日</p>	<p>關於目前正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p>	<p>管治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證監會回覆。</p>
<p>4.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p>	<p>2006年7月3日</p>	<p>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回應時承諾：</p> <p>(a)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p> <p>(b)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18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p>	<p>補償基金檢討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1)49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積金局會在18個月內完成有關檢討及提交報告，以供考慮。</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5. 證券交易網絡擠塞	2008年1月7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就網上證券交易處理量訂定客觀服務標準及列明系統要求，供經紀行參考及遵從，以應付市場交易活動激增的情況。在釐定上述標準及要求時，除顧及市場成交量的歷史高位外，亦應充分考慮網上最高交易量。</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帶頭成立專責小組，在證券交易網絡出現擠塞情況時，負責協調各利益相關者的緊急應變工作。</p>	政府當局／證監會／港交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8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1)72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者戶口	2008年1月7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港交所考慮主席的建議，即開設投資者戶口應是股票交易制度的一部分，而不僅是一個選擇。</p> <p>(b) 鑒於只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本人才可授權把名下股票轉入及轉出其戶口，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港交所以流程圖的形式提供資料，列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經紀在發出及執行買賣上市股票的指令時須採取的步驟／程序。</p>	政府當局／證監會／港交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8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1)72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7.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2008年1月2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其網站刊載的有關美國次級按揭問題的《觀點》文章。	金管局提供的《觀點》文章已於2008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1)75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8. 住宅物業七成按揭上限	2008年1月29日	<p>(a) 為回應委員對公務員以超逾七成按揭上限取得按揭貸款的個案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提供資料，說明自1991年11月(即銀行業就住宅按揭貸款採取七成按揭成數的做法)以來，曾受調查的該類個案的數目，並分項列出取得該等貸款的公務員被發現有利益衝突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並未發現不當情況的個案數目。</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就2008年1月29日會議上通過的以下議案作出書面回應：</p> <p>"建議政府就前布政司陳方安生取得十成樓宇按揭事件了解詳情，並向公眾作出交待。"</p>	<p>政府當局就(a)項作出的回覆已於2008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89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金管局就(b)項作出的回覆已於2008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89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26日